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Jia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